

#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3日

---

## 目 录

###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 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b>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b></p> <p>项目预算：<b>3920000.00 元</b>（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1) 包件一：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3，预算金额：130 万元，最高限价：106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p>(2) 包件二：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1，预算金额：136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3) 包件三：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2，预算金额：126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p><b>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投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家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一本投标文件中。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b></p> <p>最高限价（元）：包 1-1060000.00 元，包 2-1360000.00 元，包 3-126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p> <p>招标文件编号：<b>HF25-0378/01-03</b></p> <p>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3705、1025-000163704、1025-000163703</p>
2.	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570321*8001</p> <p>邮政编码：200090</p>
3.	收取疑问时间及 要求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p> <p>请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隽；电话：65570321*800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p>

		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件一：人民币 20000 元；</p> <p>包件二：人民币 27200 元；</p> <p>包件三：人民币 25200 元；</p> <p>支付方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p> <p>账号：50131000394456244</p> <p><b>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4 10: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务必在汇款附言中备注：HF25-0378/01-03 保证金</b></p>
6.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p>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p>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p> <p>投标人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2025-07-04 10:30:00</b> 前将密封完整的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p> <p>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收件人：沈老师；电话：65570313*8001</p> <p>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电子版为准。
10.	电子平台操作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该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p>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1.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转包：不允许 违法分包：不允许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4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512109555-10242138**

项目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预算编号：1025-000163705、1025-000163704、1025-000163703

预算金额（元）：**3920000.00 元**（国库资金：**392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60000.00 元, 包 2-1360000.00 元, 包 3-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杨浦区延吉幼儿园(佳龙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上海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平三分部、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购买厨房设备一批。

标项二

包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上海市辽阳中学、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幼儿园(政悦部)购买厨房设备一批。

标项三

包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第一小学、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食堂)、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二村小学购买厨房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  
**5、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代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3**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4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04 10: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为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旨在为辽阳中学、控江二村小学等学校购买厨房设备一批。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投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家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一本投标文件中。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杨浦区周家嘴路 2521 号

联系方式：021-65131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彦婷、肖蜀隼

电话：65570321\*8001

##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2. 文件编号：HF25-0378/01-03

3. 预算金额：392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1) 包件一：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3，预算金额：130 万元，最高限价：106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包件二：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1，预算金额：136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包件三：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2，预算金额：126 万元，报价超过包件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方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件进行拆开或部分投标，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家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投标方若投多个包件，需将多个包件内容做在一本投标文件中。对于各包件共同的内容可仅提供一次；对于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4. 交付地址：杨浦区各学校

5. 完工日期

(1) 2025 年 8 月 15 日之前货物送达交货地点；

(2) 2025 年 8 月 24 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

(3) 2025 年 8 月 26 日—30 日采购方与使用方全面抽查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须得到采购方和使用方同时同意。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60 个月。

7. 各包件所涵学校清单

本项目不安排踏勘，投标单位依据提供的厨房建筑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图纸详见公告附件（附件密码：HF25-0378/01-03）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包件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3	上海杨浦区延吉幼儿园(佳龙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上海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平三分部、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130

2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1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上海市辽阳中学、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幼儿园(政悦部)	136
3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2	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第一小学、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食堂)、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二村小学	126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项目，旨在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上海市辽阳中学、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幼儿园(政悦部)、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第一小学、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食堂)、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二村小学、上海杨浦区延吉幼儿园(佳龙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上海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平三分部、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等学校购买厨房设备一批。

三、采购清单（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类别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
		(未特别标单位的尺寸为 mm)	(未特别标明材质的为国标 304 不锈钢, 非特别标明的尺寸为材质厚度)
<b>白钢类</b>			
1	(保洁) 厨柜	1100*500*1800	∅ 层数: 4 层
			∅ 门数: 4 个
			∅ 面板: ≥1.2
			∅ 层板: ≥1.0
			∅ 补强板: ≥1.2
			∅ 底板: ≥1.0
			∅ 侧板: ≥1.0
			∅ 门板: ≥1.0
			∅ 支撑脚: Φ50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 门的类型: 不锈钢门、纱窗门等可选
			∅ 开门方式: 移门、开门可选
			∅ 开门方向: 可选
2	(四层) 货架	1100*500*1800	∅ 层数: 多层 (1-4 层)
			∅ 层板: ≥1.2
			∅ 排条 ≥1.2
			∅ 立柱: Φ38 , ≥1.5 不锈钢管
			∅ 支撑脚: Φ38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3	垫仓板	1500*600*200	∅ 层架: Φ38, ≥1.5 不锈钢管
			∅ 支撑脚: Φ38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4	砧板架	Φ650*780	∅ 管脚: Φ38, ≥1.5 不锈钢管
			∅ 配置: Φ600*200 砧板
5	烹饪工作 (操作) 台	1800*800*800	∅ 层数: 2 层
			∅ 面板: ≥1.2
			∅ 层板: ≥1.0
			∅ 加强筋: ≥1.0mm
			∅ 脚架: Φ38 , ≥1.5 不锈钢管
			∅ 支撑脚: Φ38 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6		1800*700*800	∅ 参数同上
7		1500*700*800	∅ 参数同上

8		1200*800*800	∅ 参数同上
9		600*700*800	∅ 参数同上
10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 层数：2层
			∅ 门数：2个
			∅ 面板： $\delta \geq 1.2\text{mm}$ 层板： $\delta \geq 1.0\text{mm}$
			∅ 补强： $\delta \geq 1.2\text{mm}$ 底板： $\delta \geq 1.0\text{mm}$
			∅ 侧板： $\delta \geq 1.0\text{mm}$ 门板： $\delta \geq 1.0\text{mm}$
			∅ 支撑脚： $\Phi 50\text{mm}$ 不锈钢重力调节脚
11		1800*700*800	∅ 参数同上
12		1500*700*800	∅ 参数同上
13		1200*700*800	∅ 参数同上
14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 台面： $\geq 1.2$
			∅ 星盆： $\geq 1.2$
			∅ 横通：38*25*1.5
			∅ 脚架： $\Phi 38*1.5$
			∅ 支撑脚：38*38 方管，下设调节脚
			∅ 其他要求：3"不锈钢落水1个、防臭剩水弯头1个、优质水龙头1个、进水管1-3根
15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 参数同上
16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 参数同上
		900*760*800+水斗 750*550*320	∅ 参数同上
17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 参数同上
18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 参数同上
19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0		16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1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2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3	三星台盆	20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4		22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5	洗手长水槽 (带门)	2200*500*800+水斗： 550*500*280	∅ 参数同单星台盆
26	推车	900*500*850	∅ 类型：饭盘车
			∅ 车身：≥1.5
			∅ 支撑管：推把 25*25*1.5
			∅ 轮子：万向橡胶轮（特殊要求另定）
			∅ 层数：1-5 层，由采购方决定
			∅ 样式：由采购方决定
27		600*750*850	∅ 参数同上
28		1000*500*900	∅ 参数同上
29	刀架	800*150*200	∅ 面板：≥1.2
30	残食台	1800*800*800	∅ 面板：≥1.2
			∅ 层板：≥1.0
			∅ 补强板：≥1.2
			∅ 支撑脚：Φ38 重力调节脚，≥1.5 不锈钢管
			∅ 配置：同材质的、合适大小的残食桶，1-2 个
31		1500*700*800	∅ 参数同上
<b>商用灶具—燃气类</b>			
1	节能燃气大锅 灶(核心产品)	1200*1200*800/400(单眼)， 30 寸	∅ 台面：≥1.5 不锈钢板
			∅ 侧板：≥1.0 不锈钢板
			∅ 炉架：40*40*4mm 国标镀锌角钢
			∅ 炉膛：一体炉膛
			∅ 炉面：20mm 隔热棉
			∅ 燃烧器：环保节能一体炉头、一键式启动，电子打火，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1 个。
			∅ 鼓风机：节能低噪音风机，80W/220V，1-2 个
			∅ 水龙头：节能自动加水龙头，1-2 个
			∅ 脚架：2 寸调节脚，≥1.5 不锈钢管，4 个
			∅ 节能型铸铁大锅：1-2 只
			∅ 其他配件：炉台前活动疏水网篮 1 个、尾撑 1 个，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2 个
			∅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耗气量：≥3.00m <sup>3</sup> /h			

2		2000*1200*800/400 (双眼), 30 寸	∅ 参数同上
			∅ 耗气量: $\geq 6.00\text{m}^3/\text{h}$
3		2200*1250*800 (双眼), 锅 34 寸	∅ 参数同上
			∅ 耗气量: $\geq 6.00\text{m}^3/\text{h}$
4	节能燃气炒菜灶	1200*1200*800/400 (单眼)	∅ 台面: $\geq 1.5$ 不锈钢板
			∅ 侧板: $\geq 1.0$ 不锈钢板
			∅ 炉架: 40*40*4mm 国标镀锌角钢
			∅ 炉膛: 一体炉膛
			∅ 炉面: $\geq 20\text{mm}$ 隔热棉
			∅ 燃烧器: 环保节能一体炉头、一键式启动, 电子打火, 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1 个。
			∅ 鼓风机: 节能低噪音风机, 80W/220V, 1-2 个
			∅ 水龙头: 节能自动加水龙头, 1-2 个
			∅ 脚架: 2 寸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4 个
			∅ 节能型铸铁炉围: 1-2 只
			∅ 其他配件: 炉台前活动疏水网篮 1 个、尾撑 1 个,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2 个
			∅ 节能效率要求: 能效等级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5		2000*1200*800/400 (双眼)	∅ 参数同上
			∅ 耗气量: $\geq 5.50\text{m}^3/\text{h}$
6	节能燃气矮脚炉	单眼 700*700*500	∅ 台面: $\geq 1.5$ 不锈钢板
			∅ 侧板: $\geq 1.0$ 不锈钢板
			∅ 台面下层加强板: 3 冷轧板 (国标)
			∅ 内胆: 3 冷轧板 (国标)
			∅ 炉架: 40*40*4 镀锌角钢 (国标)
			∅ 燃烧器: 环保节能一体炉头、一键式启动, 电子打火, 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1 个。
			∅ 脚架: 2 寸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4 个
			∅ 水龙头: 优质水龙头, 1-2 个
			∅ 耗气量: $\geq 1.50\text{m}^3/\text{h}$
			∅ 其他配件: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1-2 个
7		双眼 1200*700*500	∅ 参数同上
			∅ 耗气量: $\geq 3.40\text{m}^3/\text{h}$

8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Ø 气源类别：天然气（12T）
			Ø 类别：强排式
			Ø 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
			Ø 能效等级：2 级
			Ø 热水产率（L/min）：不小于 11L
			Ø 控制方式：触控
			Ø 额定热负荷（KW）：30
			Ø 电压/频率（V/HZ）：220V/50HZ
			Ø 产品净重量（kg）：16
			Ø 产品尺寸：接近（长*宽*高 mm）570*350*155
			Ø 特性：宽频恒温 35℃-65℃；
<b>商用灶具—电器类</b>			
1	电煎饼炉（铛）	单眼 800*700*800	Ø 电压：220V
			Ø 功率：4.5KW
2		单眼 1000*1000*800	Ø 锅内径：57cm
			Ø 温控：50-300 度
3	留样（家用） 冰箱	190L	Ø 显示方式：数控
			Ø 尺寸：符合采购方安装需要。
			Ø 电压：220V
			Ø 制冷方式：直冷
			Ø 制冷类型：压缩机制冷
			Ø 除霜模式：手动除霜
			Ø 定频/变频：定频
			Ø 总容积(升)：190L-250L
			Ø 冷冻室(升)：大于 60L
			Ø 冷藏室(升)：大于 130L
			Ø 冷冻能力(kg/24h) 3kg
Ø 能效等级：1 级或者更优			
Ø 耗电量(KWh/24h) 0.48KWh			
Ø 运转噪音 dB(A)：36-48 的 dB			
4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Ø 类型：四（六）门双温冷柜
			Ø 电压：220V
			Ø 制冷方式：直冷

			∅ 发泡成形, 保温 $\delta = 50$
			∅ 有效容积: 冷藏大于 460L+冷冻大于 460L
			∅ 功率(kw): 符合行业规范
			∅ 温度范围: $2^{\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 -18^{\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 制冷剂: R134a
			∅ 配置: 三层网柱隔板, 格成 4-6 格
5		600*750*1950(双门)	∅ 参数同上
6		1900*750*1950(六门)	∅ 参数同上
7		1800*800*800(平台)	∅ 参数同上
8		1500*800*800(平台)	∅ 参数同上
9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 尺寸: 符合采购方安装需要(参考尺寸: 1225*770*1240)
			∅ 电压: 380V 功率: 19.2KW-25KW
			∅ 容量: 双层四盆或者(三层六盘)
			∅ 温度: 不大于 300 摄氏度
10		二层六盘 GL-4A	∅ 参数同上
11	二层二盘 GL-2A	∅ 参数同上	
12	单层单盘 GL-1A	∅ 参数同上	
13	电热水器	80L	∅ 尺寸: 符合采购方现场安装要求。
			∅ 功率: 220V/3KW 及以上
			∅ 容量: 60L-80L
			∅ 方式: 储水式
			∅ 温度: 不大于 75 摄氏度
<b>蒸柜消毒—燃气类</b>			
1	节能燃气蒸柜	外径: 650*900*1920 内径: 450*700*1100	∅ 外胆: $\geq 1.0$
			∅ 内胆: $\geq 1.0$ (内外胆双面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 整体内部隔热技术, 不使用时每小时温降不大于 10 度。)
			∅ 支架: 40*40*4 国标镀锌角钢
			∅ 门把手及门铰链: 同材质不锈钢
			∅ 燃烧器: 节能环保燃烧器, 自动脉冲电子点火, 离子火焰监控, 1 个
			∅ 鼓风机: 节能低噪音风机, 50W/220V-80KW/200V, 1-2 个
			∅ 支撑脚: 2 寸重力调节脚, 1.5 不锈钢管

			<p>∅ 其他要求：一件式单键按钮启动，双向电磁阀、带缺水、过热、过压及熄火保护装置，排气管管温度低于 65 摄氏度，120 秒内柜体内产生蒸汽</p> <p>∅ 门数量：采购方可选定</p> <p>∅ 开门方式：（双门）独立控制，采购方可选定</p> <p>∅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 耗气量：≥2.30m<sup>3</sup>/h</p>
2		<p>外径：1090*900*1920 内径：900*700*1300</p>	<p>∅ 参数同上</p> <p>∅ 耗气量：≥3.20m<sup>3</sup>/h</p>
3	节能燃气蒸饭箱	<p>外径：1090*900*1920，24 盘 饭盘：600*400*50 外径： 650*900*1920，12 盘 饭盘：600*400*50</p>	<p>∅ 外径：≥1.0</p> <p>∅ 内胆：≥1.0（内外胆双面≥1.0mm 不锈钢板，整体内部隔热技术，不使用时每小时温降不大于 10 度）</p> <p>∅ 饭盘：≥1.2</p> <p>∅ 支架：40*40*4 国标镀锌角钢</p> <p>∅ 门把手及门铰链：同材质不锈钢</p> <p>∅ 燃烧器：节能环保燃烧器，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火焰监控，1 个</p> <p>∅ 鼓风机：节能低噪音风机，50W/220V，1-2 个</p> <p>∅ 支撑脚：2"重力调节脚，≥1.5 不锈钢管</p> <p>∅ 其他要求：一件式单键按钮启动，双向电磁阀、带缺水、过热、过压及熄火保护装置，排气管管温度低于 65 摄氏度，120 秒内柜体内产生蒸汽</p> <p>∅ 门数量：采购方可选定</p> <p>∅ 开门方式：采购方可选定</p> <p>∅ 其他情况：饭盘不得小于 640*460*50 或由采购方协商决定</p> <p>∅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 节能效率要求：能效等级为 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 耗气量：≥2.30m<sup>3</sup>/h</p>
4		<p>外径：1090*900*1920，24 盘 饭盘：600*400*50</p>	<p>∅ 参数同上</p> <p>∅ 耗气量：≥3.20m<sup>3</sup>/h</p>
<b>蒸柜—电器类</b>			
1	电热蒸柜	<p>外径：600*800*1780（12 盘）</p>	<p>∅ 外径：≥1.2</p> <p>∅ 内胆：≥1.0</p> <p>∅ 水箱：≥2.0</p>

			Ø 保温：50 保温层 Ø 饭盘：≥1.2 Ø 密封胶条：食品级 Ø 电压：380V Ø 功率：12KW-18KW Ø 配置：自动进水、缺水保护 Ø 支撑脚：2"重力调节脚，1.5 不锈钢管 Ø 门数量：采购方可选定 Ø 开门方式：采购方可选定 Ø 保温时间：通电状态 75 度，非通电状态保持 60 度不低于 2 小时。 Ø 其他情况：有明显的装置和保温环境。 Ø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		外径：1220*800*1780(24 盘)	Ø 参数同上
3	电保温台	1800*700*800(五盘)	Ø 盆数：1-5 盆 Ø 保温模式：水保温 Ø 面板：≥1.2 Ø 层板：≥1.0 Ø 补强板：≥1.2 Ø 底板：≥1.0 Ø 侧板：≥1.0 Ø 门板：≥1.0 Ø 电压：220V Ø 功率：3KW Ø 盆盖：1.2，无明显快口，毛刺 Ø 保温时间：通电状态 75 度，非通电状态保持 60 度不低于 2 小时 Ø 其他情况：有明显的装置和保温环境
4		1500*700*800(四盘)	Ø 参数同上
5	电热保温送饭 (汤)车	700*700*800	Ø 类型：封闭送餐车 Ø 面板：≥1.2 Ø 层板：≥1.0 Ø 补强：≥1.2 Ø 底板：≥1.0

			Ø 内胆：≥1.2 Ø 电压：380V 或 220V Ø 功率：6KW 或 1.5KW Ø 配置：可充电航空插头、自动进水、缺水保护 Ø 脚轮：强力静音脚轮，带刹车 Ø 开门方式：采购方可选定 Ø 保温时间：通电状态 75 度，非通电状态保持 60 度不低于 2 小时。 Ø 其他情况：有明显的装置和保温环境。 Ø 其他情况：饭盘不得小于 640*460*50 或由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商及餐盘尺寸定制 Ø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6		1100*650*900	Ø 参数同上
7		1200*650*1300	Ø 参数同上
8	电开水器	9KW	Ø 储水升数：130-180 磅 Ø 箱体：≥1.2 Ø 功率：9KW-12KW Ø 电压：380V Ø 水龙头：优质水龙头，1-2 个 Ø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		12KW	Ø 参数同上
<b>油烟处理类</b>			
1	排油烟系统 (烟罩)	(长度)*1450*660	Ø 照明电压：220V Ø 罩身：≥1.2 Ø 侧板：≥1.2 Ø 隔油网板，600*600*1.2，若干，铺满罩身长度 Ø 防潮照明灯(间距小于 2 米安装至少 1 个)
2		(长度)*1300*660	Ø 参数同上
3	集气罩	L*1300*660	Ø 罩身：≥1.2 Ø 侧板：≥1.2
4		L*1300*600	Ø 参数同上
5	风管管道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 600*600	Ø 风管周长≥3 米使用 40*40*4 角钢，1.5 不锈钢，风管周长 < 3 米使用 30*30*3 角钢，1.5 不锈钢。 Ø 风管软接头材料为三防布。 Ø 法兰与风管连接采用同材质的抽芯铆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管吊装必须水平。</li> <li>∅ 风管支架间距不大于 3 米，吊筋必须垂直。</li> <li>∅ 风管法兰间距不大于 1.2 米。</li> <li>∅ 法兰口连接螺丝间距不大于 120。</li> <li>∅ 风管翻边平整，宽度不大于 9 且不小于 6，紧贴法兰。</li> <li>∅ 含法兰、吊杆、支架等附件。</li> </ul>
6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 900*600	∅ 参数同上
7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 800*500	∅ 参数同上
8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 700*400	∅ 参数同上
9		1.0mm 不锈钢板 口径 400*400	∅ 参数同上
10	消声器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 600*600	∅ 安装位置：风机进口、出口处安装
			∅ 外壳：≥1.2 内胆：≥1.2 冲孔板
			∅ 消声层：填充消音棉、厚度大于 50mm
			∅ 消音效果：（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出风口 1 米以内昼间低于 55dB、夜间低于 45d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
11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 600*450	∅ 参数同上
12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 900*600	∅ 参数同上
13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 800*500	∅ 参数同上
14		1.2mm 不锈钢板 口径 700*400	∅ 参数同上
15	排风风机	HTF(C)-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转速：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li> <li>∅ 全压：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li> <li>∅ 风量：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li> <li>∅ 功率：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li> <li>∅ 配用电机：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li> <li>∅ 风机整机噪声：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li> <li>∅ 附件：电线等；</li> <li>∅ 选用后倾大叶片叶轮，提高风压；</li> <li>∅ 采用叶片、电机分开隔声，双静音箱设计，叶片、电机都在静音箱中；</li> <li>∅ 静音箱外壳选用 50mm 静音板材，内附 40mm 声音</li> </ul>

			吸附材料； Ø 静音箱侧设检修门，便于清洁检修。
16		HTF(C)-25"	Ø 参数同上
17		HTF(C)-22"	Ø 参数同上
18		HTF(C)-20"	Ø 参数同上
19		HTF(C)-18"	Ø 参数同上
20		HTF(C)-15"	Ø 参数同上
21		HTF(C)-12"	Ø 参数同上
22	轴流风机	SF-6	Ø 转速：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Ø 全压：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Ø 风量：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Ø 功率：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Ø 噪声：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Ø 配用电机：符合行业规范及产品检测报告要求。
			Ø 电压：220V
			Ø 附件：电线等
23		SF-5	Ø 参数同上
24		SF-4	Ø 参数同上
25		SF-3	Ø 参数同上
26	油烟净化器 (带除异味装置)	24000m <sup>3</sup>	Ø 处理风量：0-24000m <sup>3</sup> /h
			Ø 电压：220V
			Ø 功率：300-1600W
			Ø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排风浓度 mg/m <sup>3</sup> ：≤0.21
			Ø 80%与120%风量下净化效率：≥98%
			Ø 外壳材料：304 不锈钢材质
			Ø 外壳厚度：1.2mm
			Ø 法兰：2.0mm
			Ø 加工工艺：氩弧焊
			Ø 两极板绝缘电阻 MΩ：≥200
			Ø 设备本体漏风率%：≤3.2
			Ø 设备本体阻力 Pa：≤212
			Ø 过滤装置：航空铝板高压静电模块(单元间距10mm), 1-4 块(14000 风量以下为 2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出风口内径 (mm): 500-1220*500-1740</li> <li>∅ 设备重量: 60KG-400KG</li> <li>∅ 电源: 过载自动保护</li> <li>∅ 除异味方式: UV 紫外线灯处理, 1-2 根, (波段 185nm、256nm)</li> <li>∅ 长、宽、高符合现场安装要求</li> </ul>
27		20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28		16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29		12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30		8000m <sup>3</sup>	∅ 参数同上
31	防火阀	配风机	∅ 150 摄氏度
32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排风和油烟净化器	∅ 包括送风和排风
			∅ 电线、电缆、螺丝、螺帽、密封材料等
			∅ 1 个控制箱 (二次启动、缺相、过热、过载保护功能)
			∅ 风机出风口有隔栅
			∅ 符合采购方及国家有关强电安装要求
<b>电器设备类</b>			
1	油水分离器	2000*1000*1000 (中型 I), 1.5 厚	∅ 类型:集中处理型地埋式油水分离器
			∅ 名单要求: 须为上海市油水分离器产品公示目录中的产品。
			∅ 质量要求: 符合或者高于《上海市油水分离器产品质量临时控制指标》中所表述的基本要求。
			∅ 排水要求: 排水含油量、水化学含氧量、PH 值、悬浮物等符合或者高于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09) 的要求。
			∅ 储油器及储油器容量要求:
			∅ 在油水分离器结构中有单独的存放废油的容器—储油器, 储油器中仅存放废油, 不应有除废油以外的其他物质, 且基本 (应有锁控功能) 呈现封闭状态。储油器能够从油水分离器中单独取出, 能够很便利的收集废油; (储油器应有观测孔或油位显示或油位自动报警装置, 以便及时清理储油器。) 大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30 升, 中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20 升, 小型设备储油器容量不小于 10 升。

			<p>∅ 储油区容量要求：在油水分离器中有明显存储废油的区域——即储油（槽）区，且大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100 升，中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60 升，小型设备储油区容量不小于 30 升；（储油槽有观测孔或油位显示或油位自动报警装置，以便及时清理储油槽中的废油。）（正方形或者长方形的）储油区有不小于 400mm*400mm，（圆形的）储油区半径不小于 400mm 的开口尺寸，（其封盖应是锁控的）在储油器无法正常工作时，环保服务公司依然能够采取打捞的方式从储油区中进行废油回收处理。</p> <p>∅ 设备在正常使用且闭合状态下，无异味，且保证下水畅通。</p> <p>∅ 检测报告：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p>
2		2400*1200*1200（大型）， 2.0 厚	∅ 参数同上
3	过滤器	0.2t/h	<p>∅ 过滤方式：前置过滤</p> <p>∅ 工作原理：超滤</p> <p>∅ 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p> <p>∅ 管体：304 不锈钢过滤体</p> <p>∅ 三级过滤：PPR 棉；颗粒活性炭；超滤膜</p> <p>∅ 带压力监控</p> <p>∅ 过滤精度：小于 0.01 微米</p> <p>∅ 其他配件：连接水管若干，附带 PPR 棉过滤管 18 根，活性炭 18 根，超滤膜 12 根，并定期更换</p> <p>∅ 出水水质要求：优于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其中微生物，浊度指标达到国家《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1998）</p>
4	搅拌机	25L	<p>∅ 规格：435*450*820</p> <p>∅ 功率：220V/1.1KW</p> <p>∅ 重量：110KG</p> <p>∅ 容量：≥25L</p>
5	和面机	40L	<p>∅ 规格：870*480*935</p> <p>∅ 功率：380V/2.2KW</p> <p>∅ 重量：127KG</p> <p>∅ 容量：≥40L</p>
6	淘米机	50KG	<p>∅ 规格：Φ630×900</p> <p>∅ 洗米量：50kg/次</p> <p>∅ 净重：17kg</p> <p>∅ 机身：SUS3042B，δ=1.2mm</p>

7	绞肉机	120KG	∅ 规格：410*240*450
			∅ 功率：220V/0.75KW
			∅ 重量：35KG
			∅ 容量：≥220kg/h
8	压面机	30 型	∅ 规格：450*360*1040
			∅ 功率：220V/1.5KW
			∅ 重量：65KG
			∅ 容量：≥30kg/h
9	醒发箱	16 盘	∅ 规格：500*710*1740 (990*710*1860)
			∅ 功率：220V/2.7KW
			∅ 重量：72KG (115KG)
			∅ 容量：13 盘 (26 盘)
10		32 盘	∅ 参数同上
11	自动切菜机	1250*530*1250	∅ 产量：300-1000KG/HR
			∅ 功率：220V/1.3KW
			∅ 重量：135KG
			∅ 叶菜部切长度：1-60mm(可调)
			∅ 马力：1HP(切根菜部)+1/2HP(切叶菜部)+1/4HP(输送带)
			∅ 皮带宽：120mm
12	土豆去皮机	30KG	∅ 规格：885*590*950
			∅ 功率：220V/1.5KW
			∅ 重量：115KG (108KG)
			∅ 容积：≥30KG
13	绞切肉机	200KG	∅ 规格：510*410*800
			∅ 功率：220V/1.1KW
			∅ 重量：78KG
			∅ 产生能力：200-300KG/h
<b>拆除、整修、安装工作</b>			
1	拆装工作	拆除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2		拆除净化器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3		拆除轴流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4		拆除厨房设备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5		使用吊车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6		安装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7		安装净化器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8		安装轴流风机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9		安装厨房设备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0		水电施工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1		厨房天花吊顶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2		土建配套施工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3		燃气管道施工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14		燃气报警系统	有操作资质的工人进行施工。

其他说明：以上技术参数对应多包件，如包件中无相关设备，则该条（项）技术参数对投标该包件的所有投标人均不做要求。

（一）包件一：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3，预算金额：130 万元；

学校名称：控江幼儿园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C01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三星台盆	2000*700*800+水斗：550*500*280	件	1	
C02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620*750*1950(二门)	台	1	
C03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P01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节能其他炒灶	2200*1200*800(单眼+单头炒灶)	件	1	
P02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650*900*1920(外径)，640*460*50(12饭盘)	件	1	
P03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开水器	9KW	件	1	
P045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P049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2	
P05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P054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200*700*800	件	1	
P059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3.4	
X006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柜	650*900*1920（外径）， 450*700*1100（内径）	件	1	
X019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X028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X040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三星台盆	2000*700*800+水斗：550*500*280	件	1	
X043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00	米	1.2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B011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	
B015	备餐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700*800	件	1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	
B026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15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20	
T00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600*450（口径）	米	2	
T01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12000m <sup>3</sup>	件	1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2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15”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1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2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1	
Q004	其他	推车	六缸调料车	420*820*800	件	1	
Q008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1t/h	件	2	
Q020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1200*800*800	件	1	

					(3T)			
学校名称：延吉幼儿园佳龙部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450*450*220	件	1		
C00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600*580*320	件	1		
C008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800*800+水斗：450*550*220	件	1		
C01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500*700*800	件	1		
C01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2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2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1		
C03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原有利旧	
C03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其他	刀架	800*150*200	件	1	原有利旧	
P00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锅30寸/34寸	件	1		
P01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节能其他炒灶	2200*1200*800（单眼+单头炒灶）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饭盘）	件	1	原有利旧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饭盘）	件	1		
P04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700*800+水斗：600*500*320	件	1		
P049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2		
P051	烹饪与蒸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饭间						
P056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700*800	件	1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 *1450*660	米	8	
X012	洗碗消毒间	机械设备	洗碗机（揭盖式）	730*830*1450	台	1	原有利旧
X019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X024	洗碗消毒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100*760*860	件	1	
X026	洗碗消毒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X028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X036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600*580*320	件	1	
X042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 *1300*660	米	1	
B006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300*300*180	件	1	
B011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2	
B014	备餐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500*700*800	件	1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	
B026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D008	点心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D011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600*800	件	1	
D023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二层四盘 GL-4A	台	1	
D026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和面机	40L	台	1	原有利旧
D026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 *1300*660	米	1.5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4	
K002	库房	其他	垫仓板	1200*500*200	件	2	
K003	库房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原有利旧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25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5	

		罩管道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35	
T01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900*600（口径）	米	1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T02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4	件	2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0"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1	
T03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2	
Q002	其他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原有利旧
Q004	其他	推车	六缸调料车	420*820*800	件	1	原有利旧
Q008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1t/h	件	1	
Q020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1200*800*800 (3T)	件	1	
Q029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120KG	台	1	原有利旧
	其他	原有设备拆除、整修、安装费			项	1	

学校名称：二联小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A01	仓库粗加工		双星水斗	1600*760*800	台	1	原有利旧
A02	仓库粗加工		三星水斗	2300*760*800	台	1	原有利旧
A03	仓库粗加工		刀架	500*170*620	台	1	原有利旧
A04	仓库粗加工		六门冰箱	1810*760*1980	台	1	原有利旧
A05	仓库粗加		米面架	1200*500*200	台	2	原有利

	工						旧
A06	仓库粗加工		四层货架	1200*500*1550	台	3	原有利旧
A07	仓库粗加工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2	原有利旧
A08	仓库粗加工		砧板架	600*590*960	台	1	原有利旧
B01	蒸饭间		单星水斗	650*650*800	台	1	原有利旧
B02	蒸饭间		淘米机		台	1	原有利旧
B03	蒸饭间		单门蒸饭柜	750*960*1850	台	2	原有利旧
B04	蒸饭间		集气罩	2300*1200*610	台	1	原有利旧
B05	蒸饭间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2	原有利旧
C01	点心间		双星水斗	1200*650*800	台	1	原有利旧
C02	点心间		醒发箱	700*790*1720	台	1	原有利旧
C03	点心间		留样冰箱	600*580*1950	台	1	原有利旧
C04	点心间		搅拌机		台	1	原有利旧
C05	点心间		和面机		台	1	原有利旧
C06	点心间		电烤箱	三层六盘	台	1	原有利旧
C07	点心间		平台雪柜	1800*8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C08	点心间		单向调理台柜	1800*8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C09	点心间		四层货架	1200*500*1550	台	1	原有利旧
C10	点心间		豆浆机		台	1	原有利旧
D01	热厨房		沥水架	1300*550*200	台	2	原有利旧
D02	热厨房		四层货架	1200*500*1550	台	1	原有利旧
D03	热厨房		双层送餐车	850*500*900	台	2	原有利旧

D04	热厨房		单向调理台柜	1800*800*800	台	2	原有利旧
D05	热厨房		燃气煎饼炉	800*8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D06	热厨房		双星水斗	1200*760*800	台	1	原有利旧
D07	热厨房		燃气双头大锅灶	2200*12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D08	热厨房		燃气单炒单尾灶	1200*12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D09	热厨房		燃气单眼矮汤炉	700*850*550	台	1	原有利旧
D10	热厨房		油网烟罩	4500*1450*610	台	1	原有利旧
D11	热厨房		厨房灭火系统		台	1	原有利旧
E01	备餐间		双星洗手池	800*450*800	台	1	原有利旧
E02	备餐间		单星水斗	650*650*800+100	台	1	原有利旧
E03	备餐间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2	原有利旧
E04	备餐间		单向调理台柜	1800*8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E05	备餐间		五格保温台	1800*7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F01	洗碗间		浸泡池	1000*760*800	台	1	原有利旧
F02	洗碗间		集气罩	4000*1000*610	台	1	原有利旧
F03	洗碗间		长龙式洗碗机	3600*830*2150	台	1	原有利旧
F04	洗碗间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1	原有利旧
F05	洗碗间		双星水斗	1200*760*800+100	台	1	原有利旧
F06	洗碗间		热风循环消毒柜	1310*650*1750	台	1	原有利旧
F07	洗碗间		净水器		台	1	原有利旧
F08	洗碗间		开水器带底座	9KW/380V	台	1	原有利旧

B021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送饭（汤）车	1200*650*1300	件	10	
B025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800*700*800(台面式)	件	2	
B027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Q004	其他	推车	六缸调料车	420*820*800	件	1	
Q029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120KG	台	1	
学校名称：殷行幼儿园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450*450*220	件	1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800*600*320	件	3	
C00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600*580*320	件	1	
C01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C016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2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500*500*1800	件	2	
C03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P00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1200*700*500（双眼）	台	1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锅30寸/34寸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饭盘）	件	1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开水器	12KW	件	1	
P04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600*580*320	件	1	
P055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500*700*800	件	1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 *1450*660	米	3.2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 *1450*660	米	1.3	
X006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柜	650*900*1920（外径）， 450*700*1100（内径）	件	1	
X019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X023	洗碗消毒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X028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X029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X040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三星台盆	20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件	1	
X043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 *1300*600	米	1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1	
B009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B017	备餐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	
B026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B027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D002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D010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D023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二层四盘 GL-4A	台	1	
D026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 *1300*660	米	1.4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20	
T00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700*400（口径）	米	15	原有利旧
T00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700*400（口径）	米	10	
T01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	消声器	700*400（口径）	米	1	原有利

		罩管道					旧
T01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12000m³	件	1	原有利旧
T02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4	件	3	
T02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18"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1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Q003	其他	推车	推车	600*750*850	件	2	
Q004	其他	推车	六缸调料车	420*820*800	件	1	
Q008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1t/h	件	2	
Q020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1200*800*800 (3T)	件	1	

学校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平三分部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备注
					计量单位	数量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450*450*220	件	1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800*600*320	件	1	
C009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C01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三星台盆	2200*800*800+水斗：600*580*320	件	2	
C01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2	
C01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26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C02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1	
C03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C034	初加工与	热水器开水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件	1	

	切配区	器					
C036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开水器	9KW	件	1	
P00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锅30寸/34寸	件	1	
P01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炒菜灶	1200*1200*800（单眼）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饭盘）	件	1	
P05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P055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500*700*800	件	1	
P058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2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6	
X010	洗碗消毒间	洗消设备	热风消毒柜	600*600*1600	台	1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300*300*180	件	1	
B010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700*800	件	1	
B019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送饭（汤）车	700*700*800	件	1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	
B026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K002	库房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1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8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22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600*600（口径）	米	2	
T01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12000m <sup>3</sup>	件	1	

		罩管道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0"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1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 (口径)	件	1	
Q002	其他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1	
Q019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地埋式)	2000*1000*1000 (5T)	件	1	
Q029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TC-22	台	1	
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Q019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地埋式)	2000*1000*1000 (5T)	件	1	

(二) 包件二：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1，预算金额：136 万元；

学校名称：上海市辽阳中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C006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5
C008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6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件	1
C01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 (操作) 台	1800*800*800	件	1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 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C02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 (四门)	台	2
C03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2
C03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件	1
C03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其他	砧板架	φ 650*780	件	2
P002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1200*700*500 (双眼)	台	1

P006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电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2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锅30寸/34寸	件	3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饭盘）	件	4
P03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开水器	12KW	件	1
P041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900*750*800+水斗：750*550*320	件	1
P057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2
P06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6
P061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7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7
X003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热蒸柜	1220*800*1780（外径），1160*700*980（内径）	件	1
X019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X021	洗碗消毒间	白钢	残食台	1800*800*800	件	2
X028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3
X029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X034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800*600*320	件	5
X042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8
B006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300*300*180	件	1
B010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700*800	件	5
B017	备餐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B019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送饭（汤）车	700*700*800	件	2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2
B029	备餐间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620*750*1950（二门）	台	1

D004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D014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2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1
D026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和面机	40L	台	1
D029	点心间	机械设备	搅拌机	25L	台	1
D032	点心间	烘焙设备	醒发箱	16 盘	台	1
D034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4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5
K002	库房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2
K003	库房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4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12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18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25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消声器	600*600（口径）	米	2
T01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消声器	800*500（口径）	米	4
T01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消声器	900*600（口径）	米	4
T01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4000m <sup>3</sup>	件	1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2
T02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8"	件	1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0"	件	2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3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T03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800*500（口径）	件	1
T03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2
Q003	其他	推车	推车	600*750*850	件	2
Q007	其他	推车	电保温送饭（汤）车	1200*650*1300	件	3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2
Q018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2400*1200*1200（10T）	件	1
Q025	其他	食品机械	自动切菜机	1250*530*1250	台	1
Q026	其他	食品机械	土豆去皮机	30KG	台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120KG	台	1
Q031	其他	机械设备	淘米机	50KG	台	1
	其他	利旧设备	拆除整修安装		项	1

**利旧设备清单**

C01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件	2
B023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件	2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件	4
Q032	其他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平台）	冰柜	件	1
C00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件	2

学校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幼儿园（政悦部）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1
C00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3
C01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2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C03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件	1
C03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开水器	12KW	件	1
C03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其他	砧板架	φ 650*780	件	2
P00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06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电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1
P008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1200*1200*800（单眼），锅 30寸/34寸	件	1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 锅30寸/34寸	件	1
P01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炒菜灶	1200*1200*800(单眼)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24饭盘)	件	2
P05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P053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2
P058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8
X007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柜	1090*900*1920(外径), 450*700*1300(内径)	件	1
X019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X021	洗碗消毒间	白钢	残食台	1800*800*800	件	1
X028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3
X040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三星台盆	20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件	1
X042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3
B004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1
B009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3
B027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D004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D014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
D023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二层四盘 GL-4A	台	1
D026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和面机	40L	台	1
D035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300*660	米	3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K002	库房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2
K003	库房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19

		管道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 (口径)	米	11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 (口径)	米	29
T01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800*500 (口径)	米	4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 (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2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 (C)-25"	件	1
T02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 (C)-18"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2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 (口径)	件	1
T03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800*500 (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4
Q002	其他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2
Q003	其他	推车	推车	600*750*850	件	2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1
Q018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地埋式)	2400*1200*1200 (10T)	件	1
	其他	利旧设备	拆除整修安装		项	1

**利旧设备清单**

C02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二门)	台	1
X007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柜		件	1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件	1
D029	点心间	机械设备	搅拌机		台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台	1

学校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1	初加工与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件	1

	切配区			450*450*220		
C009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3
C016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2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2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620*750*1950(二门)	台	1
C03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件	1
P00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08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1200*1200*800（单眼），锅 30寸/34寸	件	1
P01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炒菜灶	1200*1200*800(单眼)	件	1
P026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650*900*1920（外径）， 640*460*50（12饭盘）	件	1
P057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1
P061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1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4
X006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柜	650*900*1920（外径）， 450*700*1100（内径）	件	1
X040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三星台盆	20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件	1
B001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08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B013	备餐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200*700*800	件	1
B017	备餐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B026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190L	件	1
D013	点心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D029	点心间	机械设备	搅拌机	B-25	台	1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10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15

		管道				
T00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700*400（口径）	米	25
T01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700*400（口径）	米	2
T01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12000m <sup>3</sup>	件	1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2
T02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0"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2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2
Q003	其他	推车	推车	600*750*850	件	1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1
Q019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2000*1000*1000（5T）	件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200KG	台	1

**（三）包件三：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2，预算金额：126 万元；**

学校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第一小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1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600*600*5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4
C00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C01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三星台盆	22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C01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3
C02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C02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1
C03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普通燃气热水器	16L	件	2
C0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开水器	12KW	件	1

7	切配区					
C03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其他	刀架	800*150*200	件	1
P00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06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电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1
P008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1200*1200*800（单眼），锅30寸/34寸	件	1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锅30寸/34寸	件	1
P01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炒菜灶	1200*1200*800（单眼）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饭盘）	件	2
P041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1
P057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1
P059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7
X003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热蒸柜	1220*800*1780（外径）， 1160*700*980（内径）	件	1
X026	洗碗消毒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X029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X034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2
X036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2
X042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3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1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2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1

D004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D026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和面机	40L	台	1
D031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压面机	30 型	台	1
D034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3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2
K002	库房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1
K003	库房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T00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12
T00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10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15
T008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600*450（口径）	米	2
T009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600*600（口径）	米	2
T01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800*500（口径）	米	2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2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5"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2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T03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800*5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3
Q003	其他	推车	推车	600*750*850	件	2
Q00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1

9						
Q018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2400*1200*1200（10T）	件	1
Q022	其他	白钢	洗手长水槽	L*500*800	米	4
Q034	其他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平台）	1800*800*800	件	1
	其他	利旧设备	拆除整修安装		项	1
		<b>合计</b>				

利旧设备清单

P007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电煎饼炉	煮面炉	台	1
X011	洗碗消毒间	洗消设备	热风消毒柜		台	1
X012	洗碗消毒间	机械设备	洗碗机（揭盖式）		台	1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件	2
B026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件	1
D023	点心间	冰箱烤箱	电烤箱		台	1
D029	点心间	机械设备	搅拌机		台	1
D032	点心间	烘焙设备	醒发箱		台	1
Q028	其他	机械设备	绞肉机		台	1

学校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食堂）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C008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双星台盆	1600*700*800+水斗： 550*500*280	件	4
C017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2
C02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220*750*1950（四门）	台	1
C03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C038	初加工与切配区	其他	砧板架	φ 650*780	件	2

P001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矮脚炉	700*700*500（单眼）	台	1
P006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电煎饼炉	1000*1000*800（单眼）	台	1
P008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1200*1200*800（单眼），锅30寸/34寸	件	1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锅30寸/34寸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640*460*50（24饭盘）	件	1
P052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800*800	件	1
P057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2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7
X019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1
X023	洗碗消毒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X028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X041	洗碗消毒间	白钢	三星台盆	2200*800*800+水斗：600*580*320	件	1
X042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2
B002	备餐间	白钢	单星台盆	600*700*800+水斗：450*450*2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300*300*180	件	1
B009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B017	备餐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1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2
B027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K00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K002	库房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1
K00	库房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1

3						
T00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5
T00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800*500（口径）	米	8
T00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15
T01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900*600（口径）	米	4
T01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0000m <sup>3</sup>	件	1
T02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2
T02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5"	件	1
T03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2
T03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700*400（口径）	件	1
T03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1
Q00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4
Q009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2t/h	件	1
Q018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2400*1200*1200（10T）	件	1
	其他	利旧设备	拆除整修安装		项	1
		<b>合计</b>				

**利旧设备清单**

X012	洗碗消毒间	机械设备	洗碗机（揭盖式）		台	1
D026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和面机		台	1
Q002	其他	推车	推车	层架车	件	1
Q003	其他	推车	推车		件	1

学校名称：控二小学

序号	位置	设备大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	----	------	------	------	------	----

C005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4
C006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3
C014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2
C023	初加工与切配区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1
C030	初加工与切配区	冰箱烤箱	商用冰箱	1900*750*1950（六门）	台	1
C032	初加工与切配区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2
C039	初加工与切配区	其他	刀架	800*150*200	件	1
P009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大锅灶	2200*1200*800（双眼），锅30寸/34寸	件	3
P015	烹饪与蒸饭间	商用灶具	节能燃气炒菜灶	1200*1200*800（单眼）	件	1
P025	烹饪与蒸饭间	蒸饭消毒保温	节能燃气蒸饭箱	1090*900*1920（外径）， 640*460*50（24饭盘）	件	3
P041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1
P050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1
P053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3
P057	烹饪与蒸饭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800*800	件	1
P063	烹饪与蒸饭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450*660	米	11.5
X003	洗碗消毒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热蒸柜	1220*800*1780（外径）， 1160*700*980（内径）	件	1
X015	洗碗消毒间	机械设备（自备）	洗碗机（长龙式）	4200*900*1930	台	1
X019	洗碗消毒间	热水器开水器	电热水器	80L	台	2
X021	洗碗消毒间	白钢	残食台	1800*800*800	件	1
X022	洗碗消毒间	白钢	残食台	800*700*800	件	1
X026	洗碗消毒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200*700*800	件	1
X02	洗碗消毒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1

7	间					
X029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四层) 货架	1100*500*1800	件	4
X035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200*900*800+水斗: 1000*700*360	件	1
X036	洗碗消毒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800*800*800+水斗: 600*580*320	件	1
X042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60	米	3.6
X043	洗碗消毒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集气罩	(长度)*1300*600	米	1.3
B006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1200*700*800+水斗: 450*450*220	件	1
B007	备餐间	白钢	双星台盆	900*450*800+水斗: 300*300*180	件	1
B008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600*700*800	件	1
B009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500*700*800	件	2
B012	备餐间	白钢	烹饪工作(操作)台	1800*800*800	件	2
B015	备餐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800*700*800	件	1
B017	备餐间	白钢	(保洁)厨柜	1100*500*1800	件	2
B019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送饭(汤)车	700*700*800	件	2
B022	备餐间	蒸饭消毒保温	电保温台	1500*700*800(四盘)	件	2
B027	备餐间	冰箱烤箱	留样(家用)冰箱	220L	件	1
D005	点心间	白钢	单星台盆	1000*800*800+水斗: 800*600*320	件	1
D016	点心间	白钢	调理台(柜)	1500*700*800	件	1
D024	点心间	冰箱烤箱(原有 利旧)	电烤箱	三层六盘 GL-6A	台	1
D026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和面机	40L	台	1
Q030	点心间	机械设备	压面机	30型	台	1
Q031	点心间	烘焙设备	醒发箱	16盘	台	1

D02 6	点心间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油烟系统（烟罩）	（长度）*1300*660	米	2
K00 1	库房	白钢	（四层）货架	1100*500*1800	件	3
K00 2	库房	其他	垫仓板	1500*600*200	件	6
K00 3	库房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2
T00 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00*400（口径）	米	35
T00 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450*600（口径）	米	10
T00 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600*600（口径）	米	8
T00 6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900*600（口径）	米	20
T00 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风管管道	1200*600（口径）	米	20
T01 2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900*600（口径）	米	1
T01 3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消声器	1200*600（口径）	米	1
T01 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30000m <sup>3</sup>	件	1
T02 0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4	件	2
T02 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轴流风机	SF-5	件	1
T02 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5"	件	1
T02 7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排风风机	HTF(C)-20"	件	1
T03 1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通风系统安装附件	包括送风和排风	套	2
T03 4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900*600（口径）	件	1
T03 5	通风系统	风机净化烟罩管道	150 摄氏度防火阀	1200*600（口径）	件	1
Q00 1	其他	推车	推车	1000*500*900	件	3
Q00 2	其他	推车	推车	900*500*850	件	2
Q00	其他	过滤器	过滤器	0.1t/h	件	1

8						
Q019	其他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地埋式）	2000*1000*1000（5T）	件	1
Q030	其他	机械设备	绞切肉机	200KG	台	1
	其他	原有设备拆除、 整修、安装费			项	1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应提供 3C 证书的，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3C 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2. ★水嘴为强制节水产品，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CQC 节水认证证书或承诺交货时提供所有相关产品的 CQC 节水认证证书（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四、出样要求

- 1、本项目样品为单星台盆一台：

序号	设备类别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
		（未特别标单位的尺寸为 mm）	（未特别标明材质的为国标 304 不锈钢，非特别标明的尺寸为材质厚度）
3	单星台盆	尺寸：900*760*800 水斗尺寸：750*550*320	∅ 台面：≥1.2
			∅ 星盆：≥1.2
			∅ 横通：38*25*1.5
			∅ 脚架：Φ38*1.5
			∅ 支撑脚：38*38 方管，下设调节脚
			∅ 其他要求：3"不锈钢落水 1 个、防臭剩水弯头 1 个、优质水龙头 1 个、进水管 1-3 根

- 2、样品应充分体现投标单位的用材、工艺及技术水准，同时，样品也作为中标单位同类产品的验收依据。
- 3、样品递交要求：**样品上应贴标签，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及单位名称。**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提供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此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4、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8:30-10:30，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30 之后送到的样品不予接受。
- 5、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B509

#### 三、其它要求

##### （一）项目设计、深化等要求

- (1) 采购方可以根据使用方需要、场地情况进行设备数量、类型的局部调整。
- (2) 所有安装设备的数量、实际尺寸以及安装方式必须按照场地实际情况、学校食堂工作人员使用习惯、原有须保留的设备情况，进行重新测量确认，并与使用方核实，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现场的实际情况，由于未

---

测量及书面确认（供应商须使用正式文档来表示是否与学校确认）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可能存在的情况如下（列举其中的一部分）：

- 1) 节能鼓风设备是否符合使用习惯。
- 2) 风机的风量以及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是否合适。
- 3) 设备的长宽高尺寸是否符合现场安装条件。
- 4) 锅具大小、型号、款式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 5) 各类蒸饭箱、消毒柜外径长、宽、高尺寸、内径长、宽、高尺寸是否符合现场安装条件、及使用方的习惯；内部饭盘大小、尺寸、开门数量以及开门方式等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 6) 移动消毒车、推车、平板车、六缸调料车、保温送饭（汤）车等类别的小车的样式、层数、开门方式等是否符合使用者要求和习惯。
- 7) 各类灶具尺寸是否符合使用者习惯。
- 8) 非标产品、定制产品是否符合现场要求或者使用者习惯。
- 9) 进场开工前，设备的规格、型号、工艺、尺寸、工艺、使用能源方式等信息等未事先与使用方确认。使用方存在不增加费用的其他情况等。
- 10) 进场开工前，拆装工作未与使用方事先核准，发生拆装损坏或者拆装工作量误差。
- 11) 根据投标及合同要求，本着诚信、节约的原则，进行图纸深化、图纸核对、设备数量核对、设备尺寸核对等工作，如发现所配备的设备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有义务向采购方提出，以便采购方修正（参考图纸由采购方提供，图纸仅参考，以实际工作环境为准）。
- 12) 如遇到食堂整体设计更改的学校，可以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确认的学校食堂布局平面图和第三方厨房设备设计单位设计的上水、下水、电位、燃气、通风、蒸汽、墙孔等点位所核对；其他的学校仅需要进行数量和尺寸核对即可，如遇必须进行图纸修改，需与土建设计单位、第三方厨房设备设计单位配合共同完成。
- 13) 主动与采购方、使用方、土建单位、燃气管道施工等配套单位进行现场协调与配合，有必要时应参加工程例会。

## （二）设备工艺、品牌、性能的通用要求

- (1) 风管的走向、大小符合现场要求或者使用者习惯。
- (2) 集气罩、排油烟系统（烟罩）尺寸按照学校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备。进行风管立面图图纸深化，其中包括主体结构、管道口径、管道走向、管道安装工艺、管道长度、管道的平方数等信息，完成后图纸交付学校使用方。
- (3) **★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消音器的消音效果应达到（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出风口1米以内昼间低于 55dB、夜间低于 45d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如发生争议，检测单位为“杨浦区环保局杨浦区环境监测站”，负有主要责任的一方承担检测费用。（未★投标文件中见承诺或承诺意思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 
- (4) 所有设备都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安装。采购方可以选择是否悬空、立式或者卧式的风机和净化器设备，以符合场地安装要求。
- (5) 排油烟系统（烟罩）、集气罩与风管之间的接口衔接，由安装风管管道的一方予以完成。
- (6) 安装的风管走向应使材料最为节约且弯管数量最少，以保证排风效果最佳，风管在排风过程中，无明显晃动和噪音。
- (7) **★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在8月21日现场设备仍未安装完成，则必须提供团队驻场服务（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至少5人，驻场期为 8月22日-8月31日（5天\*8 小时），如工作未完成继续驻场，直至完成。（★投标文件中未见承诺或承诺意思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 (8) 所有设备水平放置平稳，无明显晃动。在不完全平整的地面放置，可调节管脚或者可以放置平整。
- (9) 所有设备（包括成品、外购半成品、原材料等）表面平整，无明显接缝。不锈钢材料在加工时产生的折痕、锯齿边等问题都需要磨平和抛光，例如，在保洁柜内部平板的内折边，不能有容易划开手指的锯利口；保温台的盖子无明显锋利快口。
- (10) 设备中的开门、移门，开启关闭时平顺，无明显卡壳、延迟情况。
- (11) 设备中主要的连接部位，应采用焊接方式，如采用连接铆钉予以连接固定的，应采用与连接处同材质的铆钉。
- (12) 焊接应采取气体保护氩弧焊方式进行，焊接时所采用的焊条应与被焊接材质一致。
- (13) 不锈钢材料、其他钢铁材质结构在焊接后，应经过防锈处理，所有的焊接点必须进行磨平、抛光的表面处理，处理后平整无明显高低点。小于 5cm 连接处采取满焊，大于 5cm 连接处，每 2cm（及以下位置）处有至少 1 个焊点。
- (14) 所有设备的主要承重部位能够承受 50 公斤及以上的重量。
- (15) **★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产品信息牌示例，信息牌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企业名称、售后服务电话等便于联系的信息。★投标文件中未见示例的，作无效投标。**
- (16) 台盆下水管必须采用便于疏通清理的“顺水三通”弯头的工艺进行排管处理，连接处不漏水，下水能够顺畅。
- (17) 炉灶类设备的主体支架，采用角钢板材，炉膛、燃烧器等做好隔热，在大火燃烧时，正面挡板处无明显炙热。
- (18) 炉灶类设备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28-2013《中餐燃气炒菜灶》、CJ/T187-2013《燃气蒸箱》、CJ/T392-2012《炊用燃气大锅灶》、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 (19) 如提供节能灶具、蒸箱等，所提供产品应参照《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监测报告》中的要求，提供炉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且所提供的产品须与送检产品的材质、工艺以及质量相一致。
- (20) 电热水器、电（留样）冰箱应选用优质品牌。
- (21) 提供的所有设备为同批次产品，且与样品在材质、工艺、质量上完全一致。

---

(22) 因原有设备升级或者停产等原因提供替代产品，供应商必须告知采购方，在得到采购方以及使用方的认可后方可替换，替代产品且必须高于原有招标要求。

(23) 蒸饭箱、消毒柜的开门数量、开门方式等如须调整，应该得到使用方认可。

(24) 同种设备在不同使用方（学校）不得存在材质、工艺、效能等差异。

### （三）（除特别约定外）材质、零配件及工作界面要求

(1) 设备中所需要使用的电线、开关、加热、蒸汽等配件由中标人提供，并且不低于当地的最新地方标准，在安装有关电器设备时，所使用的电线及插头的品牌、型号、材质要求，不得低于本校房修中所采用的标准。

(2) 所提供的主要白钢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 SUS3042B 的不锈钢，误差率小于 10%；所采用的小五金以及配件，例如：铆钉、手柄、铰链、导轨等必须为同材质或者相近材质，相近材质标准不得低于主体材料。

(3) 所提供的角钢、冷轧板、镀锌板等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4) 所提供的上水龙头（内部应为陶瓷阀芯）、燃气阀门、PVC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5) 所有设备的辅助零配件类型、数量、工艺、安装方式须符合行业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6) 所提供的密封硅胶，应采取防霉、防水的型号，质保期内不应出现霉点或者黑色斑点。

### （四）安装、拆除要求

(1) 切割、焊接、装配等工作应在工厂内完成，如存在必须到现场进行的，应与使用方在时间、场地、安装方式等方面取得一致。

(2) 所拆除的设备应放置到使用方指定位置。

(3)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用电量、用气量等信息。

(4)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与用电设备有关的电位、线路走向、配电箱位置等信息。

(5)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上水、下水点位信息。

(6) 由供应商进行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须自行承担清理工作。

(7) 所有配电箱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无安全隐患的开关，接线工艺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地方规范。

(8) 所有下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

(9) 所有上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接近或者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阀门。

(10)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现场管理工作（不发生额外费用）。对使用方原有还需要使用设备进行拆装工作时，应先与采购方、使用方确认设备原有状况、拆装工艺、拆装流程、拆装效果以及还原后使用效果等信息，设备还原后使用效果不得低于原有状况，对拆装中造成的配件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不低于原有标准的配件。

(11) 如遇无法核定的工作量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依据，则由第三方审计公司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审定。

### （五）验收工作及验收标准

- 
- (1) 中标人在 8 月 15 日之前将所有设备送至使用方处，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进行核验，需核验的设备主要包括燃气节能设备，排风风机、 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 (2) 采购方可以要求以破坏性方式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任何原厂件进行不超过 2 次、外购件不超过 1 次的核验，中标人必须对设备进行功能恢复。
  - (3) 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设备验收之前，根据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共同制定各类设备的验收标准。
  - (4) 根据验收标准，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以及第三方专家，在设备安装地点，以设备数量核对、工艺检验、材质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 共同完成书面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模板由采购方提供）。
  - (5) 验收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样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
  - (6) 设备及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通过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有关餐饮以及环保方面的验收。
  - (7)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若干）设备的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供采购方验收项目时做参考。
  - (8) 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要求，整理并完成所需要的文档。
  - (9) 签订合同时，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核验所有资质材料的原件。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如发生采购方所订设备不再需要而要求退货时，若该设备是市场通用设备时，无论供应商是否已经生产，均必须满足退订要求；若原设备是按甲方（或者丙方）特定要求量尺定做的产品时，在供应商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必须满足甲方的退订要求。市场通用设备是指投标书中的现有的所有发标设备。
- (2)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标准为（所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恢复到验收时的功能、状态。
- (3) 应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证明材料，例如：租赁协议，房产证等复印件），需有电话服务热线，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5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功能的，则需要（免费）提供备用的解决方法（例如，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 学校食堂供餐工作不受影响；质保期外与使用方协商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须承担违约责任。
- (4) 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点维修三次仍然无法恢复原有功能的，须更换相同品质的产品。
- (5) 须提供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承诺的质保期可以超过该期限），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方应提供终身有偿 优惠保修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除、零部件供应等。
- (6) 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每年不少于 1 次，前半年至少回访学校 1 次；应制定回访、维护的具体方案，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记录应由使用方、 采购方共同签字确认，三方存档保存。
- (7) 提供不少于二次的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
- (8) 中标人须提供详细信息给使用方，以便使用方进行业务接洽、设备报修维护时使用，详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统一报修电话等。

#### （七）其他要求

- 
- (1) 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 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 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不表示采购方放弃对此项技术的要求。
  - (2) 要求将货物根据约定时间、地点送达学校。
  - (3)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设备及相关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
  - (4)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
  - (5) 相关证明资料: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6) 采购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软件平台进行项目的过程监管和后续评价, 供应商无条件予以配合。
  - (7)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资质材料、标书以及在中标后所开展的业务行为, 供应商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资质证书、证明、财务、人员、社保等方面), 如发现任何与事实不符情况且无合理说明, 采购方有权即刻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已签订的合同, 并追究应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 (8) 其他说明: 以上技术要求对应多包件, 如包件中无设备涉及到相关技术要求, 则该条(项)对投标该包件的所有投标人均不做要求。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并通过有关审价部门对其建设量等审核后, 甲方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 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

---

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前附表》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主体服务，以及与主体服务内容相配套的培训、检测、调试、售后服务和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义务。

2.4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4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

---

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前附表》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如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招标)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投标文件。

####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

览表》。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3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0.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0.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6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21.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外层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6. 投标保证金**

26.1 详见前附表。

26.2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26.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1)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2 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如下：

- (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每包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3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通过有关审价部门对其建设量等审核后，甲方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至少 5 年（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其中线缆 15 年质保），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

---

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

---

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廉政条款

### 19.1 双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 不得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 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杜绝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5)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 19.2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规定对责任人进行

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附件

###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初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甲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办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1个月内组织专家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续。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组织二次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二次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达到采购要求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1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通过有关审价部门对其建设量等审核后，甲方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至少 5 年（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其中线缆 15 年质保），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廉政条款

### 19.1 双方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 不得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 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杜绝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5)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 19.2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附件

###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初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甲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1个月内组织专家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	达到采购要求

		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续。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组织二次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二次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	--	--	--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 2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

---

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通过有关审价部门对其建设量等审核后，甲方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至少 5 年（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其中线缆 15 年质保），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

---

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

---

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廉政条款

### 19.1 双方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 (2) 不得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3)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 (4) 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杜绝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 (5) 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 19.2 违约责任

- (1)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 19.3 其他事项

-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 20.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 21. 合同附件

-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三、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参加抽查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初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甲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1个月内组织专家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续。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组织二次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二次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达到采购要求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投 标 函

致：**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 投标方基本情况简介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技术部分

1. 货物一览表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5.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由 \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包 1**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包 2**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包 3**

包件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此表投标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单位：元/月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		
	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_\_\_\_\_

---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盖章）\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公章（盖章）：\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6-1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商务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商务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商务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6-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技术偏离类型(正负偏离)	技术偏离的文档章节号及页号	技术偏离的主要内容说明	备注
	负偏离(不满足)			
.....	.....			
	正偏离(优于)			
.....	.....			

注：对于未列出的偏离内容视同供应商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全部满足，在偏离表中应答“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8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9

###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理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附件 13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附件 1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6

###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3.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5.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型 号 规 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性 能 说 明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方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方最终排名，同一投标方最多中一个包件，排名第一的投标方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包件由电子采购平台按包件号顺序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标方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方，则由排名第二的投标方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方也已确定为其他包件的中标方，则由排名第三的投标方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次替补。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货物的品牌、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级等综合打分，提供的货物品牌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甚至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但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略有负偏离的，得 3-4 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未标注齐全，且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

		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4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菜灶投标方同时提供该设备的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设备检测报告及证书齐全的，得 2 分，最多 4 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3（客观分）	0~8	投标方提供（保洁）厨柜、货架、调理台（柜）、双星台盆、推车（平板车）、电保温台、电热保温送饭（汤）车、电开水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8 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专家打分）	0~6	根据所提供单星台盆样品的尺寸、材质、制造工艺、样品表面有无毛刺、裂痕及伤痕等综合打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制造工艺优良的，得 5-6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基本做到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的，制造工艺较优良的，得 3-4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有毛刺、裂纹的，制造工艺一般的，得 1-2 分；未

		提供样品的或者样品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1 (专家打分)	0~6	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结合招标清单，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合理的得5-6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较合理的得3-4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不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2 (专家打分)	0~5	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合理、规范的，得5分，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较合理、较规范的，得3-4分，图纸提供不够齐全或布局不太合理、规范的，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图纸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 (专家打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的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专家打分）	1~6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响应时间长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专家打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5-6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客观分）	0~4	投标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复印件

		(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 缺一不认可, 每提供 1 例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以上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 (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 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 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 (客观分)	1~4	投标方具备油烟净化器和油水分离器 CM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 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4 分。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产品性能及质量 1 (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方提供货物的品牌、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级等综合打分, 提供的货物品牌品名、

		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甚至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但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略有负偏离的，得 3-4 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未标注齐全，且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4	燃气大锅灶、燃气炒菜灶投标方同时提供该设备的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设备检测报告及证书齐全的，得 2 分，最多 4 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产品性能及质量 3（客观分）	0~8	投标方提供（保洁）厨柜、货架、调理台（柜）、双星台盆、推车（平板车）、电保温台、电热保温送饭（汤）车、电开水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8 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专家打分）	0~6	根据所提供单星台盆样品的尺寸、材质、制造工艺、样品表面有无毛刺、裂痕及伤

		痕等综合打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制造工艺优良的，得5-6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基本做到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的，制造工艺较优良的，得3-4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有毛刺、裂纹的，制造工艺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样品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专家打分)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4分；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1 (专家打分)	0~6	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结合招标清单，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合理的得5-6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较合理的得3-4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不合理的得1-2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0~5	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

2（专家打分）		<p>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合理、规范的，得 5 分，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较合理、较规范的，得 3-4 分，图纸提供不够齐全或布局不太合理、规范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图纸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专家打分）	1~6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p>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专家打分）	1~6	<p>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响应时间长的，得 1-2</p>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专家打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5-6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客观分）	0~4	投标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复印件（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缺一不认可，每提供 1 例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得 5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客观分）	1~4	投标方具备油烟净化器和油水分离器 CM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房修校厨房设备更新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

		<p>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p>
产品性能及质量 1（专家打分）	1~5	<p>根据投标方提供货物的品牌、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级等综合打分，提供的货物品牌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甚至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标注齐全，但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略有负偏离的，得 3-4 分，提供的货物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货物等信息未标注齐全，且技术指标较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得 1-2 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 2（客观分）	0~4	<p>燃气大锅灶、燃气炒菜灶投标方同时提供该设备的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设备检测报告及证书齐全的，得 2 分，最多 4 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产品性能及质量 3（客观分）	0~8	<p>投标方提供（保洁）厨柜、货架、调理台（柜）、双星台盆、推车（平板车）、电保温台、电热保温送饭（汤）车、电开水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 8 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样品（专家打分）	0~6	<p>根据所提供单星台盆样品的尺寸、材质、制造工艺、样品表面有无毛刺、裂痕及伤痕等综合打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制造工艺优良的，得 5-6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基本做到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的，制造工艺较优良的，得 3-4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表面有毛刺、裂纹的，制造工艺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样品的或者样品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专家打分）	0~5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p>

		不强的，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1（专家打分）	0~6	投标方提供学校的厨房平面布置图，结合招标清单，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范，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合理的得 5-6 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较合理的得 3-4 分，平面布置图提供完整，布局不合理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布局方案设计 2（专家打分）	0~5	提供跟平面图纸对应上下水点位图、电位布局图、排油烟系统以及风管走向图，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合理、规范的，得 5 分，图纸提供齐全且布局较合理、较规范的，得 3-4 分，图纸提供不够齐全或布局不太合理、规范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图纸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专家打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

		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专家打分）	1~6	根据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短的，得 5-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较合理，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3-4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响应时间长的，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专家打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5-6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3-4 分；类似经验一般得 1-2 分。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客观分）	0~4	投标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复印件（需带合同价页、签章页），缺一不认可，每提供 1 例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1（专家打分）	1~5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高的

		得 5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信誉度和履约能力较差的得 1-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客观分）	1~4	投标方具备油烟净化器和油水分离器 CMA 认证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